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
113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
領 據

茲收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

幼兒園名稱		金 額 (數字大寫)						
		佰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
統一編號								
幼兒園地址		上列金額請以大寫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表示						
連絡電話								
匯款機構		請加蓋本局核備之幼兒園印信						
分行及代號 (共7碼)								
匯款戶名								
匯款帳號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每欄位皆須確實填寫。

＊請黏貼存摺封面影印本(能清楚辨識帳號、戶名及銀行代號，並蓋上”影本與正本相符章”及”園長(或負責人)章”)

如有**臺銀**帳戶，請檢附**臺銀**帳戶

請務必填寫分行名稱或代號

請向所屬銀行確認園方帳戶是否包含負責人姓名(尤其是使用郵局帳戶的幼兒園)，未能於封面顯示者請務必在影本上標註並蓋章。

承辦人：

會計：

園長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日期請務必填寫